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3 民初 762号

舒飞君、颜锦:本院受理原告徐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3 民初 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3914号**

孙毓萱、许云洪: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开庭地点本院第 4 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包昶武、任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2562号**

石西平:本院受理原告吴理明为与被告项芜湖市安邦新型建材厂、丁国强、石西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芜湖市安邦新型建材厂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吴理明货款 6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丁国强、石西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50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芜湖市安邦新型建材厂负担,由被告西国强、石西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3352号**

楼相其、吴春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被告楼向其、吴春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65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从 2018 年 4 月 4 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10 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8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643号

胡长飞:本院受理原告江金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0 日内和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上午 08 时 50 分在本院第 2 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 0726 民初 3429号

吴新良:本院受理原告张东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0726 民初 342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954号

胡建青:本院受理原告李勇辉诉被告胡建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9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建青支付原告李勇辉货款 11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250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3150 元,由被告胡建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247号

斯笑波:本院受理原告楼建诉被告斯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22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斯笑波归还原告楼建借款本金 262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359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斯笑波负担 256 元,由原告楼建负担 103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225号

罗翠莲: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国伟诉被告罗翠莲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122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227号

罗翠莲:本院受理的原告屠炎炎诉被告罗翠莲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122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240号

罗翠莲: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有麒诉被告罗翠莲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12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 0726 民初 3499号

周群霞、王一龙:本院受理原告方自卫诉被告周群霞、王一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货款 47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因无法向其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866号

王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3866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745号**

毛森理:本院受理原告黄根先诉被告毛森理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4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3272号

郑杏方、郑兴忠:本院受理江建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 327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2830号

毛水平:本院受理张云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2925号

王徐剑:本院受理郑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3029号

毛发华、毛志英:本院受理金燕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 302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 0802 民初 3128号

王徐剑、王徐林:本院受理徐载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802 民初 312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3057号

祝贺、毛春花:本院受理戴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802 民初 30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1122 民初 757号

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施俊启、兰建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忠恒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施俊启、兰建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2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支付原告浙江忠恒锁业有限公司货款 310265 元,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货款 310265 元的利息;二、被告施俊启、兰建萍在未出资的 50 万元范围内对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54 元,由被告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施俊启、兰建萍负担,该费用限本判决生效日即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2018)浙 0825 民初 529号

王纬群:本院受理原告曾国明诉你、邹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 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则依法判决。**龙游县人民法院(2018)浙 1081 民初 2176号**

温岭市龙迪威鞋厂、林仙春:本院受理原告金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081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岭市人民法院**

中缝2-11